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8年1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8年1月2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05倍（截至2018年1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除非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18年1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96,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414.2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235.7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华西证券”，股票代码为“00292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1月1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0%），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6,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414.2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235.78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其中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8年1月16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月24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T日）0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华西证券”，申购代码为“002926”。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请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9.4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初步询价时申报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T日）09:15-11:30，13:00-15:00。2018年1月2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8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5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18年1月2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缴纳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月16日（T-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华西证券、公司	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36,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5,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8年1月16日（T-6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公告	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T日	指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8年1月24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5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3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96,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414.2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86,235.7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1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8年1月25日（T+1日）刊登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月16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17:00截止）
T-5日	2018年1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4日	2018年1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3日	2018年1月19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T-2日	2018年1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8年1月23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月24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8年1月25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月29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月30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限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2018年1月19日（T-3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18年1月1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0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2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0元/股-22.9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542,78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14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4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1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2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清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94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05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00元/股-22.9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893,710万股，上述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46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47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46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46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按上述原则对报价高于9.46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部分剔除，5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689,7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0.00%。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4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4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4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46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9.46元/股的2,9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26家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13,693,15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9.46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截至2018年1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0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6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28	国元证券	11.03	0.72	15.32
601377	兴业证券	7.49	0.31	24.30
600109	国金证券	9.70	0.41	23.89
000783	长江证券	8.02	0.43	18.65
600369	西南证券	4.75	0.16	29.72
601108	财通证券	19.52	0.55	35.50
600909	华安证券	7.68	0.21	36.55
601375	中原证券	6.63	0.21	31.55
算术平均值				26.9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8年1月19日；每股收益为扣非前后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4,726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3,693,1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T日）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46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1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1月16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1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月2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8年1月26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月2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92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 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网下发行专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8年1月30日（T+4日）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18年1月2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8年1月30日（T+4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市华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1月24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75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1月24日（T日）0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750万股“华西证券”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华西证券”；申购代码为“00292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7,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1月2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华西证券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8年1月24日（T日）前在与深